

上海财经大学

拟录取研究生思想政治状况审查表

姓名		性别		证件号码	
政治面貌		民族		考生编号	
毕业院校		毕业专业		毕业时间	
现工作学习单位及职务					
拟录取学院		拟录取专业		攻读学位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
是否有过违法犯罪、行政处罚记录，是否受过政务处分、党纪处分或校内处分等，如有请详述。					
本人承诺以上填报信息均真实有效，如有不实，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负责。					
承诺人： 2023 年 月 日					
请考生注意，以下部分由政审单位填写					
在本单位期间何时、何地受何种奖励或处分或受到违法违纪处理					
在本单位期间综合表现情况（含政治、思想、工作等表现）	经办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23 年 月 日				
拟录取学院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23 年 月 日				
备注	1. 请使用水笔或碳素笔书写。 2. 请加盖可独立对外的基层党委组织或人事部门的公章。非应届生或无单位考生可由户籍所在地居委（村委）党组织或档案保管单位人事部门填写。 3. 非定向拟录取考生请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将本表扫描件上传至我校研究生招生管理信息系统-录取管理-政审表提交模块（yz.sufe.edu.cn），并于开学报到后将本表原件递交至录取学院。定向拟录取考生请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将本表和协议书一并寄送至拟录取学院。未收到拟录取考生有效政审意见，我校有权不予录取。 4. 政审结果将于录取学院完成政审后于我校研究生招生管理信息系统反馈。				